

中國古代田制研究

劉大鈞

儒者論井田，辭義與衍，後學莫明其真義。於是九夫十夫之辨，鄉遂都鄙之分，直度方度之爭，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夏商之制，其詳不得而聞，而周官言周制，亦若大有出入者，此爭訟之所由來也。周官匠人，遂人，大司徒，小司徒皆制田，而各不相蒙。一則曰，

匠人爲溝洫。耜廣三寸，二耜爲耦。一耦之伐，廣尺深尺謂之畝。田首倍之，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。九夫爲井，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。方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。方百里爲同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浚，導達於川。

再則曰，

遂人凡制野。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。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。百夫有洫，洫上有塗。千夫有浚，浚上有道。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以達於畿。

三則曰，

遂人辨其野之土，上地，中地，下地，以頒田里。上地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五十畝；餘夫亦如之。中地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百畝，餘夫亦如之。下地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二百畝；餘夫亦如之。

四則曰，

大司徒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，以其室數制之。不易之地家百畝，一易之地家二百畝，再易之地家三百畝。

一，馬端臨：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四(下)……五(上)頁，浙江書局本，光緒丙申年(一八九六)。又周禮，第四二卷，第一(上)……七(下)頁，江西書局本同治一二年(一八七三)。

二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四(上，下)頁。又周禮第一五卷，第一六(上)頁。

三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第一〇(下)……一一(上)頁。又周禮，第一五卷，第一五(下)頁。

四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第一〇(下)頁。又周禮，第一〇卷，第一六(上)頁。

五則曰，

小司徒乃均土地，以稽其人民，而周知其數。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。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。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^五

匠人九夫爲井，井間有溝，而遂人則謂十夫有溝，此其不符合者一。遂人謂上地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五十畝，餘夫亦如之，而中下之地，則頒萊百畝或二百畝。大司徒造都鄙，不易之地家百畝，一易之地家二百畝，再易之地家三百畝。畝數互異，且前者兼言廛萊，而後者則否；此其二。匠人遂人皆以夫爲單位，而大司徒則以家室之數制之，小司徒復稽家人之數而分頒上中下地；不符者三。孟子謂“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^六”，而大司徒一易再易之地不止百畝，然以家爲單位，一夫或又不及百畝矣；不符者四。孟子又謂夏商周之制，皆十取其一，而井田之制實不及什一。朱子集注曰，

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，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。商人始爲井田之制：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，區七十畝，中爲公田，其外八家各授一區；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，而不復稅其私田。周時一夫授田百畝；鄉遂用貢法，十夫有溝，都鄙用助法，八家同井；耕則通力而作，收則計畝而分，故謂之徹——其實皆什一也。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，惟助法乃是九一，而商制不可考。周制則公田百畝，中以二十畝爲廛舍；一夫所耕公田，實計十畝，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取一，蓋又輕於什一矣。竊料商制亦當似此，而以十四畝爲廛舍，一夫實耕公田七畝，是亦什一^七也。

朱子所謂是亦什一者，未免強辭，蓋十一分取乃異於什一，

五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一一(上)頁。又周禮第一卷，第四(上)頁。

六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二(下)頁，第三(下)頁。又孟子朱熹集注，第三卷，第五(上)頁，京都泰山堂本，光緒甲午年(一八九四)。

七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二(下)頁，第四(上)頁。又孟子朱熹集注，第三卷，第五(上，下)頁。

猶九夫之井異於十夫之溝也。臬欲細察毫厘，謂公田必分若干份，廬舍必佔若干畝，則所取者應確爲十之一，不應爲十一取一矣。其爲九夫十夫之辨者，亦幾欲盡地而度之，盡田而井之；溝洫必中尺度，田疇必皆平坦。故一說謂近郊鄉遂用遂人溝洫之法，野外縣都則用匠人之法。又一說曰，

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，安有內外之異哉？遂人言十夫有溝，以一直度之也。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。以方度之，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，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，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。

此說尤不能通。井間有溝，無論直度方度，其數必爲九；蓋三三爲九，方固如是，直亦不能不如是也。如方九而直十，則其溝必有橫貫井中者，又豈井田之意哉？

儒者好言制度，而不問事實。禹貢分九州之土爲九等。當夏后氏之世，上上之田，一夫五十畝，或已足活八口之家，而天下者則何如？殷人以五十爲不足，增之爲七十；然諸侯中有土肥民衆者，欲增則無土，不增而已足，豈亦必改從七十之數哉？周復增爲百畝，而土少民衆者，或仍從夏商之制，未可知也。蓋當時不知肥田之術，而行一易再易之制。積時既久，地力漸盡，乃不得不增授田之數，由五十而七十，由七十而百畝。授田之數固日增矣。其田多而平坦者，可皆按井田之制，定其尺度，無差毫厘。然農田有限而人口日增，豈畸零不中尺度之地，雖極肥腴，亦皆棄而勿用乎？黃帝子孫卜居中土，至周代已千數百年；耕而食，織而衣，亦千餘年。地利雖未能盡，而草萊之已闢者，當已甚廣。而尤謂鄉遂以外，苟其

八，陳及之說，見文獻通考第一卷，第五(下)頁。

九，一易者，今年耕甲田而置乙田勿用，明年則耕乙田而置甲田，再易者，甲乙丙三田於三年中輪流耕之。如此墾種，可免施肥。

土地不平坦，不能從井田之制者，皆棄而勿用，恐無是理；此其一。封建之世，授田之制為最要。諸侯以此養民，民以此執干戈而衛諸侯（古之為君者，謂言執干戈而衛社稷，而實則所衛者一己而已）。土廣則民衆，授田多者徠民。殷周之得天下，以其行仁政，而增授田之數，尤為仁政之要者，此其二。雖然殷周固增授田之數矣，豈諸侯亦必隨之而皆增哉？諸侯以土廣得民，天子則不獨得民，尤必得諸侯。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；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皆得諸侯之謂也。以得諸侯而王者，豈能堅執七十，百畝之數，而強諸侯以難能乎？

由是觀之，以經濟之定律言之，當時行一易再易之制，為廣耕法（Extensive cultivation），授田漸多，足徵地力漸盡，而新闢之地，收入豐者，則無須增，亦未必增也。以政治之情況言之，天子畿甸之地可改授七十，百畝，而諸侯之不從此制者，非天子所能強之使從。故當夏之世，商人或已七十而助，而殷周相代，亦未必無五十畝與百畝之田也。明乎此義，則九一，什一之辨，五十，七十之分，皆不足論矣。孟子謂“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”，乃新田與舊田之別。田耕已久者，因循舊制，但取什一以為貢，其新闢者則用井田之制九一而助。八家同耕公田，以其所入，納之有土者；當時民風淳樸，假此以互相監視，諸侯無督責之勞，而獲九一之賦。同耕云者，通力合作之謂，豈必劃為八分，而各耕七畝或十畝哉？

魯哀公謂有若曰：“二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？”是時已非什一，及至孟子之世，恐已什取三四矣；此子輿民盛稱井

一〇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一七（下）頁。又孟子，第三卷，第七（下）頁。

一一，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一七（上）頁。又論語，第六卷第十五（下）頁，京都泰山堂本，光緒甲午年（一八九四）。

田之用意也。以稅法言，十取其一，已嫌其重；以租賦言，則雖取二，取三，似亦未爲太過。三代授民田，民猶佃客，君猶田主也。故馬端臨曰：“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，壯而異，老而歸，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，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，授之佃客，程其勤惰，以爲予奪，較其豐凶，以爲收貸^一”。此說最爲確論，蓋封建之世，民不得私其田，不獨中國爲然，歐洲中古亦復如是。歐洲之封建田制(Feudal Manor System)實可與我國井田法互相發明。田地爲邦主(Feudal Lord)之所有，按時授之於民，一夫若干，皆有定數，一也。田有一易再易(two-field and three-field system)之分，一易者倍之，再易者三之，與周官大司徒制地域之法同，二也。田以外復授以萊，爲牛馬牧地，唯不按口分給；周官遂人則一夫授萊五十畝至二百畝，三也。人民以收入之一部與邦主，名若賦稅，實爲田租，其供教會之用者且從什一之制(tithe)，四也。人民納租之外，更必計日服役，戰時則爲君前驅，五也。封建之時，田租祇取十之一，二者，以有力役之征故也。今日西北墾地農具籽種由耕者自備，則租稻爲三成，其由田主供給者，則爲五成，則遠過十之一，二矣。

秦用商君，廢井田，開阡陌，而田歸私有，許民自爲買賣。故多者以千畝爲畔，少者無立錫之地。貧民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；所謂稅者，亦田租之謂也。至漢高祖十五稅一，景帝以降三十稅一^{一三}，始真爲賦稅矣。所取雖微，而不授民田，且更有征調之役，故反不如什一之制，此儒者所以亟欲復井田之法也。

王莽代漢，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買賣。

一、二、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四〇(下)頁。

一、三、文獻通考，第一卷，第二三(下)頁，第二六(上)頁。又前漢書，第二四(上)卷，第八(上)頁，第一三(下)頁，上海五洲圖書局石印本，光緒癸卯年(一九〇三)。

其男口不盈八，而田過一井者，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。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。^{一四}此求復井田之制者也。以按口授受，不易行，乃令九族鄰里鄉黨分之，與今日共產之法頗相似。^{一五}然“農商失業，良貨俱廢，百姓涕泣於市道，坐買賣田宅奴婢——自諸侯，卿，大夫至於庶人——抵罪者不可勝數”。^{一六}經二年餘而復廢之。

後魏孝文帝仿井田之意，而行均田之法。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，婦人二十畝，奴婢依良丁。人年及課則受田，老免及身沒則還田。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，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。地入還分，諸桑田皆爲代業，身終不還。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，不足者受種如法。盈者得賣其盈，不足者得買所不足；不得賣其分，亦不得買過所足。^{一七}

宋齊周隋因魏之制，略有變更。唐高祖武德七年，均田分永業，口分二項。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，篤疾廢疾給四十畝，寡妻妾三十畝，若爲戶者加二十畝——皆以二十畝爲永業，其餘爲口分。永業之田，樹以輪桑棗及所宜之木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，少者爲狹鄉，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。其地有薄厚——歲一易者倍授之，寬鄉三易者不倍。授工商者，寬鄉減半，狹鄉不給。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，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。已賣者不復授，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。^{一八}

均田之法，許民買賣，雖立永業口分之制，限其畝數，已非井田之本意。所謂授田，不過官取荒閑無主之田，以授浮民耳。

一四，杜佑通典，第一卷，第一三(上)頁，浙江書局本。

一五，聞俄政府令鄉間窮民(village poor)分農人之田。

一六，同注一四。

一七，通典第一卷，第一九(下)……二〇(下)頁。

一八，文獻通考，第二卷，第二一(下)……二二(上)頁。通典第二卷第四(下)頁亦記此事，但以爲是開元二五年事。

魏制，老免及身沒者還田。唐制，死者收之，以授無田者，而不及老免；其徙鄉者不獨不歸田，且聽其售賣，唯已賣者不復授而已。蓋自周末以來，封建之制既壞，田地漸歸私有，如行授田之制，則無田者皆赴官請佃，而有田者老死則遺之子孫，或轉售他人，官無由一一知之而責其還田也。故田制雖有授還之說，而實則有授而無還耳。均田之法，不過立一準則，因田之在民間者而均之；復略師井田之意，以草萊新闢及荒閑無主之田，分授無田之人而已。後世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，田官授田者，史不絕書，皆此意也。

由是觀之，井田之真義，不在什一之賦，亦不在貢助之制。雖行授田之法，而有授無還，或聽民買賣，則井田之實亦不舉。故必田爲公產，民無管業之權，有授必還，而後古制乃復。前人篤信舊說，欲復三代之制度，爭議數千年，而不知井田與封建不可須臾離，封建壞，私產立，社會組織變，則井田亦不能復也。今人日言進步，而於社會組織最繁複之時代，亦欲仿古人之意行單一之制，舉天下之農田而公之，復舉天下之工商業而公之，禁民自爲買賣，則更令人難於索解矣。